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6-062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代理）股份 66,71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33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所持（代理）股份 66,71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33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所持（代理）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万小平先生、毛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彭义兴先生 同意股份数：66,714,800 股

1.2 候选人：雷凤莲女士 同意股份数：66,714,800 股

1.3 候选人：万小平先生 同意股份数：66,714,800 股

1.4 候选人：毛志平先生 同意股份数：66,714,8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彭义兴先生 同意股份数：0 股

1.2 候选人：雷凤莲女士 同意股份数：0 股

1.3 候选人：万小平先生 同意股份数：0 股

1.4 候选人：毛志平先生 同意股份数：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前，浦冠新先生、虞义华先生、周益平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浦冠新先生、虞义华先生、周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2.1 候选人：浦冠新先生 同意股份数：66,714,800 股

2.2 候选人：虞义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66,714,800 股

2.3 候选人：周益平先生 同意股份数：66,714,8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2.1 候选人：浦冠新先生 同意股份数：0 股

2.2 候选人：虞义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0 股

2.3 候选人：周益平先生 同意股份数：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余珍珠女士、张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黎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3.1 候选人：余珍珠女士 同意股份数： 66,714,800 股

3.2 候选人：张琳女士 同意股份数： 66,714,8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3.1 候选人：余珍珠女士 同意股份数： 0 股

3.2 候选人：张琳女士 同意股份数：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谌文友律师、刘喜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